

##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●**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**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**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**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5 月 4 日，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通集团”）与上海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市政府”）在上海签署《推进“互联网+”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。该框架协议将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-中国联通网络通信（香港）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具体实施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视具体合作情况，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

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**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根据该框架协议，联通集团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将聚焦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“互联网+”创新应用两大领域进行深度合作，上海市人民政府为联通集团在上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。

联通集团将把上海作为重要的战略发展区域，提升城市光纤宽带网络和高速移动通信网络能级，未来5年内投资140亿元人民币，支撑上海“四个中心”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，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，带动上海产业转型升级。

联通集团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将共同推动“互联网+”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，联通集团将创新信息服务，支持“互联网+”众创空间、智慧园区建设和中小企业“互联网+”转型，并聚焦金融、协同制造、商贸等传统产业，实现“互联网+”产业应用的先行先试。同时，围绕市民衣食住行，推进“互联网+”交通、健康、教育、旅游、智能家居等创新应用。此外，还将面向城市管理提供各种信息化集成服务，助力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效能。

## **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优化本公司在上海市的发展布局，加快提升网络质量和创新业务发展，进一步深化本公司聚焦战略的实施。

本框架协议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，预计对本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 **四、重大风险提示**

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，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情况，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

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- 报备文件：《推进“互联网+”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